

# 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

## 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章程

(核准稿)

(本章程经学校 2021 年 4 月 29 日教职工大会讨论、4 月 30 日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通过)

### 序 言

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前身是创建于 1974 年的广东省冶金工业局技工学校石人嶂钨矿分校，1980 年定名为“广东省冶金工业局第一技工学校”，1986 年易名为“广东省有色金属工业第一技工学校”，1997 年搬迁至翁源官渡经济开发区，1999 年划归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代管，具体委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实施管理。

2001 年改名为“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工学校”，2002 年晋升为省一类技工学校并开办“广东省翁源第一高级中学(附属)”，2003 年定为副处级事业单位，晋升为省级重点技工学校，并划归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管理，2004 年定为正处级事业单位，

2005 年学校晋升为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2006 年晋升为高级技工学校，2010 年主体转移至广州市花都区，2011 年被省政府评为技师学院，2018 年更名为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并被确定为广东省十所高水平技师学院创建单位之一。2020 年 8 月在厅属技工院校机构整合中，与创办于 1959 年，曾是专门为华南地区核工业单位培养人才的技术学校、职工培训中心的原广东省核工业华南高级技工学校整合为新的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健全学校的管理体制，规范运行机制，提高教学质量，确保学校稳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广东省职业教育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以下简称学校），英文名称为 Guangdong Lingnan First Technical College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学校的网址为 <http://www.lngsyj.com.cn>。

学校法定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港大道 36 号。

学校设有两个校区，分别是广州校区和韶关校区。广州校区

位于花都区花港大道 36 号，韶关校区位于韶关市芙蓉东路 180 号。学校经主管部门批准，可根据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和校址。

**第三条** 学校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院长为学校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校与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立足汽车产业园区，发挥区域优势，依法开展人才培养、科技研究、职业研发、培训鉴定、社会服务、研学教育、文化传承创新活动，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的高技能人才。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的院长负责制，实行“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民主管理”的治理体制，坚持以师生为本，实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监督，实施院、系两级管理。

**第七条** 学校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模式，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加强专业设置与产业需

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经主管部门批准，按照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第八条** 学校采用全日制教育与职业培训形式，根据社会需要和国家政策依法确定和调整全日制教育修业年限和职业培训时长，依法颁发毕业证书、培训证书和其他证书。

## 第二章 职责和任务

**第九条** 学校坚持德育为首，认真落实上级思想政治工作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明确任务和责任，通过多种方式、利用各种资源积极做好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开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新局面。

**第十条** 学校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严格落实上级有关意识形态工作部署，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运行机制，积极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导的校园文化体系，培育良好的校风，保持学校稳定。

**第十一条** 学校按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的业务范围开展工作。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技师（预备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全日制教育，承担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技能人才评价等社会服务，开展校企合作、教研和对外交流。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国家战略、经济发展形势和学校发展需要，科学设置专业并动态调整，保持专业结构、专业规模和专业

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合理性。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办学条件，确定办学规模和招生的层次、结构、方案和模式。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和上级政策要求，制定和实施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培养环节，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依规开展同各级各类教育教学单位、企事业单位、政府、研究机构和组织的交流合作，设立合作办学项目，提升办学质量和社会知名度。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业务主管部门的安排和核准，设置教学、管理、服务等内设机构，合理配备人员；坚持人才强校战略，根据科学、高效的原则，适时选聘所需人才充实教职工队伍，同时做好教职工管理、职称评聘、薪酬体系完善、收入分配等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依规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努力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条件，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防控体系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加强综合治理，维护校园安全，建设平安校园。

### **第三章 领导体制**

**第十九条** 实行党委领导的院长负责制。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

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党委主要有以下职责：

(一)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医疗、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发挥育人作用，培育良好的校风、学风、教风。

(七) 加强对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

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的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的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院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的有关决议，行使职业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

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四)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五)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六)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教学、科研及后勤保障工作。

(七)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八)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和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共青团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九)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四章 决策机制

**第二十二条** 坚持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重要事项。建立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等议事决策规则，明确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各自决策的具体事项和范围、程序和要求等内容。决策事项范围实行清单式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第二十三条** 党委会是学校最高议事决策机构。凡属学校重

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必须经过党委会讨论作出决定。不得以其他会议代替党委会。

#### **第二十四条 党委会的决策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措施；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师德师风建设、校风学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安全稳定等重要工作；学校重要改革、发展建设和学科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学校事业发展趋势研判；学校人才工作的规划、人才引进方案与政策措施；学校重要规章制度；学校领导班子分工、内设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重要调整；教职工薪酬分配及福利待遇、关系教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预算审计；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推荐干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推荐后备干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人才引进与公开招聘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境）内外交流与合作重大项目；大型设备、大宗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其他重大项目安

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有关事项。大额度资金的具体界定，即计划内超过界定额度的大额度资金使用、计划外的资金使用。

(五) 审议党建、政治生态、意识形态、思政课建设等需向上级部门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和学校各级党组织、内设机构、群团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通报重要工作进展情况。审议院长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群团组织工作报告以及院务工作重要报告。

(六) 其他需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院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一) 部署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党委的决定，负责行政事务规定事项、重大事项的组织落实执行。

(二) 负责行政事务中教学教研、安全保卫、招生就业、学生管理、职业技能培训认定等决策权限范围内规定事项、重大事项的研究决策。

(三) 负责行政事务中财务资产、后勤采购、基建工作、校企合作、对外交流等非决策权限范围内规定事项、重大事项的前置研究并提出方案或建议，供党委会议研究决策。

(四) 需要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审议和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七条** 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为党委委员，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列席会议，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纪检室、人事科和财务科主要负责人可根据需要列席会议。会议议题、召开时间和其他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确定。讨论决定干部人事任免等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党委会决定重要事项，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表决，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半数为通过。列席人员不参与表决。

(二) 院长办公会参会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和纪委书记，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党委其他班子成员可视议题情况列席会议，行政办公室和纪检室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商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三) 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再提请党委会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党委书记、院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 **第二十八条** 学校根据实际制定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建立健全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会议讨

论决定的决策程序。

## 第五章 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

### 第一节 民主管理

**第二十九条** 广东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教职工依法集体行驶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代会履行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提案等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

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每5年为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教代会在教代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教代会闭会期间，可授权执行委员会代行职权。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教代会的代表和组织规则等依据学校教代会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学生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和学校团委指导下，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代表和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和要求，开展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活动。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和团委的指导下，按照本会章程履行以下职权：

（一）审议上一届学代会工作报告。

（二）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

（三）制定及修订学生会章程以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四）讨论学校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改革方案。

（五）收集和反映学生代表对学校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六）讨论决定应由学代会决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共青团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委员会按照团章的要求，团结、教育、服务、引导学校团员青年健康成长。

**第三十二条** 学校工会、妇委会和青年教工联合会等群众组

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充分保障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 第二节 监督机制

**第三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工作，行使以下职权：

（一）维护党的章程、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学校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的决议、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学校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

（二）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

（三）强化党纪教育和师德师风教育，建设廉政文化，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

（四）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督查，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五）完善反腐倡廉制度规范，构建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制度体系。

（六）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行风建设要求行为的检举、控告和申诉。

（七）依法依纪调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

党内法规的案件，坚决惩治腐败行为。

（八）加强纪检机构和纪检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学校纪委书记、纪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

**第三十五条** 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上会前要通过教代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意见建议。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强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 第六章 组织机构

**第三十六条** 学校根据精简、高效的原则和实际工作需要，经报上级部门和编办批准，设置管理机构、教学机构和教辅机构等内设机构。管理机构、教学机构和教辅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开展教学活动，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责。

**第三十七条** 内设机构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科技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等各项工作，统筹和配置各类科教资源，实施日常管理。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内设机构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内设机构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三十八条** 二级学院作为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

校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三十九条** 二级学院根据学校授权，履行以下职权：

- (一) 贯彻、执行学校的各项决定。
- (二) 制订并实施二级学校发展规划。
- (三) 组织实施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以及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活动。
- (四) 负责二级学院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
- (五) 拟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并组织实施专业教学计划。
- (六) 建立健全内设教学组织及工作制度。
- (七) 负责二级学院教职工的管理和考核。
- (八) 负责二级学院资产管理及其他内部事务。
- (九) 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条** 主任（二级学院院长）是二级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和授权，全面负责二级学院的行政工作。

**第四十一条** 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中共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设立党（总）支部委员会。

二级学院党组织负责二级学院思想政治和党的建设工作，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定在二级学院的贯彻执行，支持并监督主任（二级学院院长）履行其职责。

**第四十二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二级学院重大事项须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会议根据议题内容由主任（二级学院院长）或书记主持。二

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实施决策。

**第四十三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各类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等智囊机构、协调机构，作为议事协调的非常设机构。智囊机构负责提供相应的参谋和咨询，协调机构负责协调和处理有关事务。

## 第七章 教职工

**第四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四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 公平获得自身职业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相应的奖励和荣誉称号。
- (四)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五) 依法依规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 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 (七)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二) 树立良好师德，遵守职业规范。
- (三) 关心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四) 加强政治修养，提高业务能力，履职尽责，勤奋工作。
- (五) 践行学校精神及校训，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利益。
- (六) 履行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学校实行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依法依规自主聘任各类人员，按照合同约定聘用和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奖励或者处理的依据。

学校对在办学活动中作出突出成绩与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权益保障和救济机制。

- (一) 为教职工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 (二) 建立与学校发展、学科建设和岗位需要相适应的教职工发展制度，支持教职工的职业发展与自我完善。
- (三) 提供与社会、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体现教职工劳动

价值的薪酬福利待遇。

（四）建立健全困难教职工救助机制，为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教职工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第五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法律和政策做好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工作，鼓励和支持离退休人员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第五十一条** 特聘人员、兼职教师等人员，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科研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 第八章 学生

**第五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校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法招收学生，对学生实施素质教育，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五十三条**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享受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与服务。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农村户口（含部分县镇城市户口）免学费就读，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

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层次的学历证书。

(五) 在专业技能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相关专业学习，参加并通过学校组织的相关专业职业技能等级鉴定或认定考核后，获得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证书。

(六) 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八)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五十四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 珍惜和爱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 践行学校精神及校训，勤奋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获得助学金的学生应该履行相应的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师敬友，培育高尚的思想道德情操，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六)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 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学校组织的义务劳动。

(八) 履行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十五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强化人文精神、工匠精神

和创新精神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学生教育全过程，培养学生高尚的人格品质和道德情操。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障和救济机制。

(一) 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提供必要帮助。  
(二) 在学生学业、就业、创新创业和心理健康等方面提供指导和服务。

(三) 支持学生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第二课堂活动，并提供相关条件。

(四) 鼓励、支持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或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第五十八条** 学校支持学生在校内依法组建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自主活动。学校授权团委按照有关规定对学生团体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

**第五十九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受教育者的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 第九章 保障体系

**第六十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生均拨款经费、免学费经费、专项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收入（含社会捐资）。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管理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扩充事业发展资金，不断加大办学投入。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内部控制、经济责任等管理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制度，防范财务风险，保证资金运行安全。学校建立财务信息披露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届的监督。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法加强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的保护和管理，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六十三条** 学校不断完善基础设施、信息技术设施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设施建设，健全安全工作体系和安全防控机制，积极打造智慧校园和生态文明校园。

**第六十四条** 学校完善教学科研和后勤服务保障体系，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教学科研和师生员工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服务。

## 第十章 外部关系

**第六十五条** 学校坚持利用办学资源和办学优势主动对接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通过多种方式服务社会，推动协同创新，并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六条** 学校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拓展教学资源，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和有关规定，通过缔结协议、设立联合机构、建立技师工作站和实践教学基地等方式和渠道，合作开展人才培养、技能培训、职业研发、科技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办学活动。

**第六十七条** 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校友总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校友会依法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八条** 校友包括在学校及前身学习、工作过或获得学校各种荣誉称号、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学校积极联系和服务校友，关心支持校友事业发展，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鼓励校友关心、支持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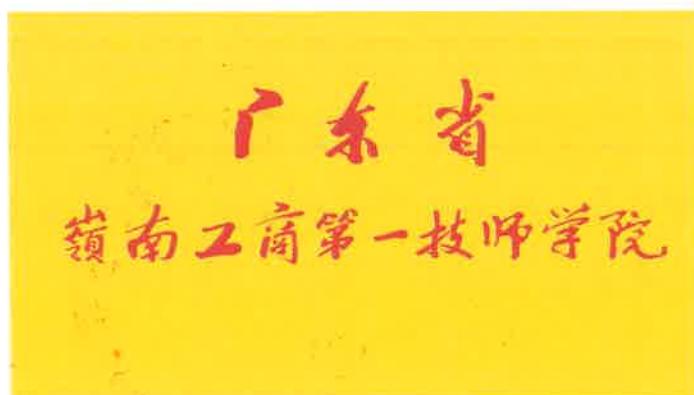
**第六十九条** 学校大力提升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水平，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合作办学等方面积极开展与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的交流与合作，提高教育和科学的研究的质量水平，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 第十一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条** 学校校徽外形为圆形，由两个同心圆组成。外圆为中英文校名，背景为红色，外圆上半圈为学校中文名称，下半圈为学校英文名称。内圆部分背景为黄色，中间为蓝、绿色构成的LNGS字母组合图案。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旗面颜色为黄色（C: 0 M: 0 Y:100 K: 0），中央印有中文校名，字体颜色为红色（C: 0 M: 100 Y: 100 K: 0）。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的制定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党委会审定，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订可以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

(一) 院长。

(二) 学校党委三分之一以上委员。

(三) 学校教代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

本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校党委会应到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出。本章程的修订应当符合章程制定程序。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均应依据本章程制定和修订。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自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批复备案后，学校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冉卯".

